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
业绩承诺事项履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新材）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骥勤投资”）持有的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95%股权和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睿控股”）持有的上海观峰 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观峰 100%股权。结合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2,500 万元。根据骥勤投资、卓睿控股、上海观峰与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有关条款规定，上海观峰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不低于 900 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 1,950 万元、2021 年度不低于 2,300 万元。公司按《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规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观峰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结论为业绩承诺方骥勤投资、卓睿控股需合计对公司补偿差异金额 22,500 万元，业绩承诺方按各自原持有上海观峰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公司已向各业绩承诺方发出《现金补偿通知书》,扣抵9,000万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各业绩承诺方还应支付给公司13,500万元。其中,骥勤投资应向宏达新材补偿12,825万元,卓睿控股应向宏达新材补偿675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骥勤投资、卓睿控股任何补偿款项。公司目前已委托律师处理后续上海观峰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现金补偿通知书》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